

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學生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

九十八年一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所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，並以本所名義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發表文章以一名學生申請為限。（需註冊，每人每年度以一次為原則）
- 第三條 申請期限：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後一個月內或該學期第十五週結束前，備齊研討會出席證明文件及所發表論文影本一份，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。因故於當學期未及提出申請者，得延至次一學期申請。
- 第四條 核定程序：所務會議於學期結束前初審，建議獎勵額度（以每年度一次作業為原則），報所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補助方式：所辦提供經費購買該生所屬之研究室所需之器具或材料。國內舉辦者每篇論文補助以兩千元為上限，國外舉辦者每篇論文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。實際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而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